政府采购合同文本（货物类）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次招标

货物名称：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、麻醉机、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器

买　　方：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

卖　　方：北京旭天合科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1月[illegible]日

合　　同　　书

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(买方)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次招标(项目名称)中所需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、麻醉机、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器（货物名称)经(招标采购单位)以1101122621020002201 7-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旭天合科贸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　　(含澄清文件)

e. 招标文件　　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产品和数量

本合同产品: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HD-550 Pro、麻醉机WATO EX-35、全自动内窥清洗消毒器EWD-60A

数量: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HD-550 Pro（一套)、麻醉机WATO EX-35（一套)、全自动内窥清洗消毒器EWD-60A（二套）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：2,478,000.00元（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)，该金额为含税价

分项价格:详见附件一（分项价格清单）

4、采购资金支付（含支付条件、时间、方式）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(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转为质保金)，货到用户现场安装、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7天后，买方收到卖方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(卖方在收款时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)；其中，质保期届满后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且卖方无未履行质

保义务的，买方在30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5、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。

交货地点:买方指定地点

6、验收要求：

（1）验收标准：以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二《供货合同配置清单》中载明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、功能配置作为验收依据。

（2）验收程序：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3日内书面通知买方，买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（3）验收人员：由买方指定代表、使用科室负责人及卖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。

（4）验收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完好性检查、数量清点、技术参数逐项检测、功能运行测试及必要时的临床试用验证。

（5）验收不合格处理：验收不合格的，卖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的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卖方全额退款并承担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7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

7.1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（含主机、配件、软件等）的质量保证期（以下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36个月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署《验收合格报告》之日起计算。

7.2 质保期内，卖方应承担以下责任：

（1）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、保养服务，包括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（含人工费、差旅费等所有费用）；

（2）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定期巡检服务，并出具巡检报告；

（3）免费提供设备配套软件的升级、更新服务，确保设备功能处于最新稳定状态；

（4）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，应在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；若设备故障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，卖方应提供备用机供买方使用，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。

7.3 质保期届满后，卖方承诺继续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终身维保服务，具体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届时市场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，且卖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前30日向买方提交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及报价单供买方确认。

8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：

8.1卖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卖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8.2 设备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不达标的，卖方应按该设备分项价格的 5%支付违约金，并在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；累计两次更换仍不合格的，买方有权退货并解除该部分合同。

8.3 质保期内，卖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或 72 小时内未到场的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；同一故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的，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新设备。

8.4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，卖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8.5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通知与送达

9.1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履行本合同及解决争议时的有效送达地址。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原信息发送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。

9.2 书面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：专人递交、EMS 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。采用专人递交的，签收之日为送达日；采用 EMS 特快专递的，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日（无论是否被退回）；采用电子邮件的，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之时视为送达。

9.3 上述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阶段（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等程序）的司法文书送达。因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、或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10、保密义务

10.1 卖方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买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业务数据、患者个人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（以下统称「保密信息」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，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。

10.2 卖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、解除或无效而免除，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止。对于涉及患者个人隐私的信息，卖方应永久保密，直至该等信息依法进入公共领域。

10.3 卖方应确保其员工、代理人及分包商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。若卖方或其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，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，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及因信息泄露导致的行政罚款或对第三方的赔偿）。

11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买方执肆份，卖方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　方：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

名　称：(印章)

2016年11月7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　　址：

邮政编码：101107

电　　话：61523882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潞城支行[illegible]

帐　　号：0705010103000001447

卖　方：北京旭天合科贸有限公司

名　称：(印章)

2016年11月7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B14-4二层

邮政编码：100124

电　　话：010-84786931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

帐　　号：8110701053402212852